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湖熟街道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包1：湖熟片（9个村社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熟街道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包1：湖熟片（9个村社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御邦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御邦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一、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湖熟街道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熟街道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上元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湖熟街道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承接本项目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湖熟街道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汇丰锦律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汇丰锦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